



附件二

請假配合戰備情況實施概定表			
請假種類	實施 區分	戰備 區分	
		戰備整備階段 二級加強戒備	戰備整備階段 一級加強戒備
事假		實 施	停 止
公假		實 施	停 止
慰勞假		實 施	停 止
榮譽假		實 施	停 止
陪產檢及陪產假		實 施	停 止
婚假		實 施	停 止
產假		實 施	實 施
喪假		實 施	停 止
病假		實 施	實 施
附記		一、當戰備整備階段提升至一級加強戒備時，除產假、病假外，餘均停止實施，正值差假人員應即刻召回。 二、金門、馬祖、東引、烏坵等外島地區，依各地防衛（指揮）部規定辦理。	

說明：

- 一、改採橫式書寫格式，並配合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調整處置規定，「經常戰備時期」修正為「戰備整備階段二級加強戒備」，「警戒戰備時期」及「戰鬥戰備時期」合併為「戰備整備階段一級加強戒備」，定明官兵於戰備整備階段一級加強戒備停止、實施請假種類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配合第八條及第十九條用語，將「休假」修正為「請假」，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及「娩假」修正為「產假」。